证券代码: 873280 证券简称: 秦燕科技 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,尚需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与投资者 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 "投资者")之间的信息沟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与认同,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,提高公司的诚信度,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,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。
-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公司应 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,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,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

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的要求,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:

- (一)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:
- (二)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:
- (三)建立一个稳定、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,获得 长期的市场支持;
- (四)使广大投资者了解、认同、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,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;
 - (五)促进公司诚信自律,规范运作;
 - (六)提高公司透明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:

- (一)公司的发展战略,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:
 - (二)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,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;
 - (三)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信息;
 - (四)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信息:
 - (五)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公告(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);
- (二)股东大会;
- (三)公司网站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、公共媒体;
- (四)一对一沟通;
- (五)邮寄资料;
- (六) 电话咨询;
- (七)广告;
- (九)现场参观;
- (九) 其他方式。

第七条 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

上公布,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

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,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,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:

- (一)收集整理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等相关信息,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,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、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;
- (二)通过电话、公司网站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 投资者的咨询:
- (三)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,方便投资者综合查 讯公司信息资料:
 - (五)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;
- (五)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,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:
- (六)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,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;
- (七)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 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;
- (八)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、管理层人员变动、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 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;
 - (九)做好年报、中报的编制、公告等工作。
- **第十条**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,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,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:
 - (一)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,熟悉公司运营、财务、产品等情况;
 - (二)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,熟悉公司治理、财会、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;
 - (三)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、诚实信用、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;

- (四)熟悉证券市场,得到必要培训,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;
- (五)有较强的写作能力,能够撰写年报、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。
- **第十一条**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 改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